

天台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工作规划（2024-2035）

·文本·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编制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1
1.3 规划原则	1
1.4 规划依据	2
1.5 规划范围	4
1.6 规划对象	4
1.7 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	6
2.1 建筑垃圾现状	6
第三章 规划目标	8
3.1 总体目标	8
3.2 分期目标	8
3.3 规划指标体系	9
第四章 规模预测	11
4.1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11
4.2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	11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2
5.1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12
5.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2
5.2.1 开展绿色设计	12
5.2.2 推广绿色施工	12
5.2.3 源头分类减量	13
5.3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14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15
6.1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15
6.2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15
6.3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15

6.4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17
第七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19
7.1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19
7.1.1 直接利用方式	19
7.1.2 直接利用要求	19
7.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9
7.3 建筑垃圾处置	20
7.4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	20
第八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23
8.1 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23
8.2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23
8.3 存量治理计划	23
第九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24
9.1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24
9.2 部门职责分工	24
9.3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25
9.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5
第十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27
10.1 规划目标	27
10.2 产业发展重点	27
10.3 产品质量管控	27
10.4 产业支持策略	28
第十一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29
11.1 近期工作规划	29
11.2 近期项目规划	29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1
12.1 政策保障	31
12.2 组织保障	31
12.3 资金保障	31

12.4 土地保障	32
12.5 技术保障	3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编制背景

为进一步统筹部署天台县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加快健全完善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特编制《天台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结合天台县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源再利用、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数字化、协同化水平，建立全县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

1.3 规划原则

1.全面调研，深入分析

- 2.目标导向，补齐短板
- 3.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 4.全程谋划，推进分类
- 5.强化衔接，充分论证
- 6.系统推进，绿色低碳

1.4 规划依据

一、法律及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5、《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6、《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7、《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8、《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 10、《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1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24〕7号)；

13、《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16、《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

17、《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18、《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

19、《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

20、《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

2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

22、《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2016)；

23、《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二、相关规划及其他资料

1、《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天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5)。

1.5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天台县县域行政辖域范围，包括 3 个街道、7 个镇、5 个乡：赤城街道、始丰街道、福溪街道、白鹤镇、石梁镇、街头镇、平桥镇、坦头镇、三合镇、洪畴镇、三州乡、龙溪乡、雷峰乡、南屏乡、泳溪乡，总面积为 1431.66 平方千米。

1.6 规划对象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及其他废弃物。依据国家标准，建筑垃圾可分五类，分别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1)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2) 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4) 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5) 装修垃圾：各类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物。

1.7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二章 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

2.1 建筑垃圾现状

依据 2020-2023 年的统计数据，天台县年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量最高为 227 万吨，最低为 52 万吨。

天台县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进行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装修垃圾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进行收集并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拆除垃圾由属地镇（街道）政府负责收集和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目前，天台县符合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工作要求，并登记的企业共 17 家，其中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均为大型自卸货车）10 家，车辆 167 辆，装修垃圾运输企业（车辆均为中小型自卸货车）7 家，车辆 71 辆。

截至 2023 年，天台县共有两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场），分别为浙江鑫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天台蓝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能力分别为 500000 吨和 550000 吨，共计 105 万吨。

表 21-1 天台县建筑垃圾运输公司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车数量	类型
1	天台县赤城挖运有限公司	19	渣土运输车队
2	天台俊通运输有限公司	20	渣土运输车队
3	天台秀园运输有限公司	15	渣土运输车队
4	天台思腾运输有限公司	18	渣土运输车队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车数量	类型
5	天台县铸亿挖运有限公司	30	渣土运输车队
6	台州诚拓运输有限公司	20	渣土运输车队
7	天台辉达挖运有限公司	16	渣土运输车队
8	天台恒驰挖运有限公司	5	渣土运输车队
9	天台县浩通挖运有限公司	9	渣土运输车队
10	浙江天台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5	渣土运输车队
11	天台风雷运输有限公司	15	装修垃圾运输车队
12	天台旭诚运输有限公司	13	装修垃圾运输车队
13	天台远昌挖运有限公司	13	装修垃圾运输车队
14	天台基石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8	装修垃圾运输车队
15	天台顺运挖运有限公司	11	装修垃圾运输车队
16	天台永立运输有限公司	5	装修垃圾运输车队
17	天台喜宝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6	装修垃圾运输车队

第三章 规划目标

3.1 总体目标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践行“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保障体系，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和环境防治制度，完善建筑垃圾多部门联动及监督考核体系，形成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中端收运、末端处置和再生产品利用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依法简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加快补齐能力缺口，推动规模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实现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全面无害化，促进城乡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和生态发展。

3.2 分期目标

(1)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近期(2030年)达到100%，远期(2035年)保持100%；

(2) 建筑垃圾收运率近期达到100%，远期保持100%；

(3)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近期达到100%，远期保持100%；

(4)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近期达到100%，远期保持100%；

(5)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率近期达到20%，远期保持30%；综合利用率近期达到90%，远期达到100%；

(6) 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其中具体包括：

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3.3 规划指标体系

表 3.3-1 控制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2024-2030 年)	远期目标 (2031-2035 年)	备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 万 m ²)	≤300	—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 m ²)	≤200	—	约束性
3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 比例 (%)	≥40	≥60	约束性
4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90	≥100	约束性
5		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	≥20	≥30	预期性
6		工程、拆除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 利用率 (%)	≥100	≥100	约束性
7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	100	100	约束性
8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	100	100	约束性
9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10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 入率 (%)	100	100	约束性
11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	100	100	预期性
1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	100	100	预期性
13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 (%)	95	100	约束性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2024-2030 年)	远期目标 (2031-2035 年)	备注
备注： 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 2.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四章 规模预测

4.1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天台县建筑垃圾预测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天台县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单位：吨）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30 年	2035 年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520000	800000	900000	800000
工程垃圾	42465	42000	40000	31000
拆除垃圾	280000	271600	233232	200284
装修垃圾	133912	133537	131309	129480

4.2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

天台县近远期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如下表：：

表 4.2-1 近远期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量（万吨）

建筑垃圾类别	产生量		直接利用量		资源化利用量		处置量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90	80	63	56	18	24	9	0
工程垃圾	4	3.1	0.8	0.62	3.2	2.48	0	0
拆除垃圾	23.32	20.02	4.66	4.00	18.66	16.02	0	0
装修垃圾	13.13	12.94	2.62	2.59	10.51	10.35	0	0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5.1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到 2025 年底，新开工的建筑中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比例应不低于 35%；到 2025 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得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得高于 200 吨，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工程渣土方面，通过改进建筑施工方法，优化竖向设计等方式尽量实现土方的就地平衡。工程泥浆方面，通过革新盾构推进工艺、合理配置选材、合理安排作业周期等措施，减少泥浆的产生。

5.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5.2.1 开展绿色设计

-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2.实施新型建造方式
- 3.采用新型组织模式

5.2.2 推广绿色施工

- 1.编制专项方案。
- 2.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
- 3.强化施工质量管控。
- 4.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

5.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

6.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

7.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

8.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

5.2.3 源头分类减量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处置量。

2.工程垃圾

(1) 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2) 发展装配式建筑

(3) 优化设计质量

(4) 加强施工精细化管理

3.拆除垃圾

(1) 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

(2) 应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

(3) 应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优化拆解方法能够有效的提高旧建材的再利用率。

4.装修垃圾

可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5.3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建设过程中污染问题都可以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得到缓解,并在工程建成后得以消除。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3.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6.1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建筑垃圾收运可采用两种模式，一是直运模式；二是转运模式。

6.2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1)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运输，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2) 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安排收运车辆。

(3)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督执法检查；

(4) 施工单位要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加装自动识别监管系统，完成对出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100%智慧监管。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安装相应的监控设备，按指定的行驶路线及时间规范收运。

(6) 工程泥浆在进入收集系统前宜进行压缩脱水，未压缩脱水的工程泥浆运输应采用专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

6.3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1.工程渣土

(1) 需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部位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2)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 米，当超过 3 米时，

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场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2.工程泥浆

(1) 有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现场应设置泥浆池，工程泥浆应通过泥浆池进行收集，泥浆池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在搭设完毕后应布置安全密目网，并挂设“泥浆池危险请勿靠近”安全警示牌。

(2) 占地规模 20 亩(含 20 亩) 以上或地上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 以上且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场地，宜实施现场泥浆脱水处置。现场泥浆脱水处置时，宜配备收集管网、沉淀池、泥饼堆场等设施。

3.工程垃圾

(1) 柱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2) 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4.拆除垃圾

(1) 建(构) 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2) 附属构件(门、窗等) 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再分类堆放。

(3)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4) 砖瓦宜分类堆放。

5.装修垃圾

(1) 装修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并实行袋装化收集。

(2) 设置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

6.4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1.运输车辆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应满足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收运企业或者处置企业应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才进行收运处置作业。

2.临时堆放点

每个小区、行政村原则上应设置 1 座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服务半径应控制在 3-5 千米范围内，并结合居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布置。

3.中转调配站

原则上每个镇（区）至少设置 1 处中转调配站，每个中转调配站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

4、布局规划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主要依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大且来不及及时转运的乡镇进行设置，同时兼顾周边偏远的乡镇。天台县整体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布局如下：

表 6-1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一览表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位置	年设计转运调配能力(万吨)	占地面积(m ²)	建筑垃圾种类	建设状况	服务范围	备注
1	天台县	天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福溪街道 莪园村	50	100000	工程渣土	近期	兼调配场, 辐射赤城街道、始丰街道、石梁镇	/
2		平桥转运调配场	平桥镇	30	13320	工程渣土、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	近期	辐射白鹤镇、街头镇、三州乡、龙溪乡、雷峰乡	按城镇详细规划控制
3		坦头转运调配场	坦头镇	30	13320	工程渣土、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	近期	辐射三合镇、洪畴镇、泳溪乡	按城镇详细规划控制

第七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7.1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7.1.1 直接利用方式

1.工程回填

根据土质情况将工程渣土进行分类,分为可直接利用的渣土和需处理才能利用的渣土,可直接利用渣土一般指砂、砾及相当物,可作为各类回填或填方材料。

2.堆山造景

堆山造景的重点是结合公园和景观建设人造山体,利用工程渣土堆山造景就是既有利于处理建筑垃圾,为建设节约型社会做贡献,也可以建一个比较好的、市民休闲娱乐或者健身的场所,可谓一举两得。

3.生态修复

工程渣土处理可与山体、采矿坑、填埋场及流域治理等生态环境修复相结合,可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减轻汛期突发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威胁,增加成规模的山区、流域绿化面积,实现山体、矿坑、流域、填埋场的绿化和美化。

7.1.2 直接利用要求

- 1.回填前土壤检测
- 2.回填过程技术要求
- 3.回填后质量检测

7.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1.废木材、木屑的资源化
- 2.制成环保型砖块
- 3.用建筑垃圾夯扩桩
- 4.再生骨料
- 5.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7.3 建筑垃圾处置

按照建筑垃圾分类类别，天台县各类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如下：

（1）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经固化、脱水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规划建设规范的工程渣土消纳场，近期消纳场建成后，无法利用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进入消纳场进行处置。

（2）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装修垃圾进行分拣后，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物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分选后暂时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进入消纳场处理，危险废弃物及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处理设施处理，可燃物进入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3）工程垃圾与拆除垃圾性质相似，采用“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物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再生利用，分选后暂时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进入消纳场处理，最大化实现资源化利用。

7.4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

鉴于当前资源化产品市场不够理想，在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再生

产品推广利用的同时，也需要规划一些更迎合市场需求的资源化利用场所和堆填场，以防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产能过剩而产生新的问题。本规划拟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 1 处，建筑垃圾堆填场 2 处。

7.4-1 规划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处理能力	用地面积(m ²)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类型	建筑垃圾种类	规划建设时序(近期、远期)	责任单位	备注
1	天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福溪街道莪园村	50万吨/年	100000	资源化利用厂	工程渣土、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工程垃圾	近期	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已选址
2	天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福溪街道莪园村	450万吨	100000	堆填场	工程渣土、固化泥浆	近期	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已选址
3	矿山修复项目	福溪街道南屏公路	700万吨	100000	堆填场	工程渣土、固化泥浆	远期	福溪街道	

第八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8.1 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目前，天台县存量建筑垃圾主要堆放在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分散各处，规模大小不一，并且混合有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8.2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 1.摸底排查
- 2.全面治理
- 3.巩固提升

8.3 存量治理计划

到 2025 年底，完成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摸排工作并应建立好台账。

到 2026 年底，按照“一场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应明确到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整治的工作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具体责任部门、监督检查办法、整改期限等。

到 2030 年底，按照“一场一策”的要求，完成整治工作。

第九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9.1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建筑垃圾集中处理涉及面广、环节多，必须建立起多部门的协作机制。为配合天台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建议由县政府召集各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改、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财政、行政执法、住建、交通运输、审批等相关部门参与。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统筹落实，主导建筑垃圾的统一收运、统一处理、统一管理，发改、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财政、行政执法、住建、交通运输、审批等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和联合执法机制，协同实施。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配合，充分发挥行政规章的法律调节、协同管理的综合效应。

9.2 部门职责分工

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县人民政府：应承担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和相关协调配合部门的职责；并应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加快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进度，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有效推进。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管理；应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遏制建筑垃圾无证运输、擅自倾倒、抛撒、堆放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确保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

(3)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应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非法改装、超速超载及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应强化日常检查监督，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

(4) 县生态环境局：应加强检查抽查，督促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单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负责明确对申报绿色建筑、绿色工地的施工项目至少使用一种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要求。

(6) 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局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相互配合，加大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的宣传告知，应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时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9.3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构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链上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9.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迁废料的运输由企业负责，运输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主要由运输企业自行解决，管理部门协助；产生的装修垃圾由物业负责收集集中堆放，统一交给运输企业清运，最终到终端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主要由运输企业自行解决，管理部门协助。相关企业应编制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本，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突发情况及应急方案见表 9.4-1。

表 9.4-1 突发情况及应急方案一览表

环节	事件	应急方案
运输	交通事故，建筑垃圾抛洒路面	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协调属地相关部门至发路段及时清理
	车辆故障、违章或交通堵塞	运输企业自行调派车辆
处理处置	建筑垃圾产生量急剧增长	储备可临时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先充分利用已有储运消纳场进行堆放，再运至临时场地暂时堆放，联系周边县市进行利用或填埋
	处理设施无法工作	堆放于调配场；主管部门定期汇总作业片区较大面积的未利用土地，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的后备场地，在突发事件后有需要进行临时性的征用
	建筑垃圾填埋场未建时的过渡时期	利用现有建筑垃圾储运设施进行临时堆放

第十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10.1 规划目标

鼓励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参与到天台县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和利用，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培育一批具有代表性的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较强产业竞争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推动再生利用产品广泛使用。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到 2035 年，新建成 1-2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10.2 产业发展重点

- 1.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 2.培育孵化示范企业
- 3.提升技术工艺水平

10.3 产品质量管控

1.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要求

为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能可靠，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根据《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和《建设用砂》（GB/T14684-2022）等相关标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需满足相应质量要求。

2.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要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围绕提质升级和产业转型，加快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质量管理联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水平。

3.实施质量管理数字化

引导企业在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趋势下，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质量管理融合。

10.4 产业支持策略

- 1.强化产品推广使用
- 2.完善产品标准体系
- 3.加大产品科普宣传

第十一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11.1 近期工作规划

1.持续完善机制，深化“三端”治理

2.全面摸清底数，加强源头管控

(1) 加强工程渣土管控。

(2) 加强装修垃圾、拆除垃圾管理。

3.规范运输环节，强化车队管理

(1) 加强登记管理，掌握车队底数。

(2)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3) 建立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机制。

4.加快智慧闭环，推进转移联单

相关单位要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实行电子转移联单。

5.强化巡查执法，深化排查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治理问题属地及时发现、及时整治的常态化监管机制。要常态化进行巡查检查，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

11.2 近期项目规划

近期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如下：

表 11.2-1 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编号	名称	设计处置能力	用地面积 (m ²)	投资估算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备注
1	天台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	工程渣土 450 万吨, 建筑垃圾年处置能力 50 万吨/年	100000	1 亿元	近期	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平桥调配场	30 万吨/年	13320	500 万元	近期	平桥镇人民政府	
3	坦头调配场	30 万吨/年	13320	500 万元	近期	坦头镇人民政府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2.1 政策保障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纳入绿色产品目录和政府采购目录，政府和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优先使用的产品推广政策，管理部门要在项目立项、规划、土地审批、环评、监管等环节给予积极支持；应制定建筑垃圾中转调配站、资源化处理和消纳场等设施的运营管理辦法，进一步完善涉及垃圾治理流程的管理动作和配套实施细则。应出台建筑垃圾治理监督激励机制，对各级部门的工作可执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排名，半年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管理制度。应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构建建筑垃圾的管理闭环。

12.2 组织保障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离不开行政部门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建筑垃圾治理的工作属于系统性、复杂性工作，需要跨部门分工合作，要充分发挥公共行政组织领导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

成立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应成立专门机构、设置专职人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12.3 资金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

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及由于垃圾分类增加的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奖励补助及设施设备运行成本应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部分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都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此外，在加大资金投入之前，政府部门应对相应的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12.4 土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详细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12.5 技术保障

依靠科技进步，切实发挥“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中的作用，利用建筑垃圾大数据、无人机测控等新兴技术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环境监管，有效防控建筑环境污染风险。